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602 执恢 13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百花西路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805966857Q。

负责人：王文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增凯，男，1968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唐县石门乡石门村 7 组 18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27196802154415。

被执行人崔珊珊，女，1984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唐县高昌镇高昌店村 4 区 132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130627198409141828。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与赵增凯、崔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 861437.34 元，并支付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以 (2019) 冀 0602 执 12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赵增凯、崔珊珊名下坐落于保定市花园里小区 36 号楼 2 单元 601 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增凯、崔珊珊名下坐落于保定市花园里

小区 36 号楼 2 单元 601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李 谚

执 行 员 杨 峰 锐

执 行 员 王 磊

二 〇 二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王 友 民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